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5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45920X) 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12月29日,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英大信托"),在管理的鼎鑫8号和联赢8号信托项目长期违约、债务人无力 偿付、增信措施有限,且鼎鑫8号底层资产不实,追偿具有极大不确定的情况下, 以自有资金出资 5.55 亿元,通过与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多层嵌套 SPV,虚假收购 两项目,实为英大信托先行兑付信托投资人,并承继两项目权益与风险。2020 年英大信托将上述出资全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计提减值 49,980 万 元,减值比例 90.05%; 2022 年计提减值 5,520 万元,累计减值比例为 100%。上 述行为导致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财务报告少记损失 5.55 亿元, 虑增当年利润总 额 5.55 亿元: 导致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财务报告虑增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虚减 利润总额各 49,980 万元,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信息质量可靠性要求,有悖《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英大信托 73. 49%股权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P467)公开载明资产瑕疵担保责任。2020年 12月 29日,英大信托以自有资金绕道赔付鼎鑫 8号委托人 5. 15亿元;2021年 3月 26日,英大信托据北京仲裁委裁决赔付塑力项目委托人 22, 181. 82万元。英大信托塑力项目和鼎鑫 8号底层资产虚假、审核失职、业已赔付、责任明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的资产瑕疵担保情形。你公司披露的 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年报均隐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有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要求。

(三) 怠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追偿责任

上述塑力项目和鼎鑫 8 号底层资产虚假、审核失职、业已赔付、责任明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的资产瑕疵担保情形。2024 年 2 月 6 日,英大信托因上述两项目底层资产真实性审核失职等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00 万元。英大集团等重组交易对手方有义务承担上述损失的 73. 49%,约为 5. 42 亿元。交易资产瑕疵担保承诺,是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关涉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经监管督促,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怠于履行向英大集团等交易对手方追偿责任,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我局决定对 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履行补偿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所述事项,将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积极对照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